

內政部 函

地址：5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廖淑韻

電話：049-2391469

電子郵件：n11@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0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戶字第101583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研提「在國外出生之本國人子女入境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其生父母之記事登載」改進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2月13日府民戶字第1000206603號函。
- 二、查本部93年7月26日臺內戶字第0930067413號函附93年度戶政業務研討會討論提案7決議：「海外出生之子女入境後憑定居證在父或母之一方戶內辦理初設戶籍者，均應通報其父或母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該子女如在他人（均非父母戶內）戶內初設戶籍者，應通報父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均於其父母個人記事欄內註記。」。本案類同出生登記，按現行出生登記業具提供通報出生者非同戶父母戶籍地記載記事功能，同意該所研提意見，採行相同作業方式處理。
- 三、關於該所研提之改進意見二、（二）若生父母非同一戶籍所在地，則出現關係人統號資料及「請至關係人戶籍地辦理記事補填」之畫面並供螢幕視窗內容傾印，承辦人得至

民政處 收文:101/02/04



1010030928

3 無附件

異地辦理記事補填。」一節，同意採行，記事例同現行戶籍登記記事例121013代碼填載，並預定於101年6月進行版更，惟未版更前，可以記事補填方式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戶籍作業科、戶政人員培訓科）

2012-02-04
12:30:21
章



訂

線